

中级经济法考试企业破产受理复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44.htm)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

法律制度 三、破产受理(一)破产申请受理的期限 1、债权人提出

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。

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

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2、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3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。

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【例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管理人由()指定。

A、人民法院 B、债权人会议 C、债权人委员会 D、职工代表大会

【答案】A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